

## 湖南省财政管理工作 力争取得五个突破

一是以国有资本运营为重点,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上取得突破。加快培育多元化的国有资本营运主体,规范和完善资产授权经营,积极培育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逐步建立国有资本流转机制,促进企业间的兼并收购、产权转让、出租出售等多种形式的资产经营活动。强化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国有资本运营责任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以规范乡镇财政管理为重点,在县乡财政体制改革上取得突破。要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总体要求,在兼顾县乡利益的基础上,理顺县乡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规范和完善县对乡的财政体制,调动乡镇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同时,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财务管理,逐步解决乡镇财政赤字和负债日益突出的问题,防范和化解乡镇财政风险。三是以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为重点,在社会保障制度

改革上取得突破。加快社会保障基金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步伐,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严禁以任何理由挤占和挪用。做好与国务院统一方案的并轨工作,统一政策,统一缴费比例,统一个人账户,统一养老金计发待遇。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的统筹能力,调整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结构,确保该项基金主要用于失业救济。年底以前,地市级以上的城市都要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费保障制度。四是以加强预算管理为重点,在全面推行财政“两项改革”上取得突破。加强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收费和基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财政“两项改革”的政策措施,继续清理各单位预算外资金帐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真正将预算外资金纳入国家所有、政府调控、财政管理的法制化轨道。五是要以继续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为重点,在推进会计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取得突破。大力探索从体制上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会计工作质量的措施和办法,积极开展财务监理委派试点。继续开展以依法建帐为中心内容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推动会计工作秩序的进一步好转。

(本刊通讯员)

## 锦州市直机关改革单位用车办法

1997年12月,锦州市为从根本上控制车辆费用开支,减轻财政和单位负担,制发了《关于市直行政单位试行租车解决公务用车暂行管理办法》,引导并提倡市直行政单位不养车、少养车。随后,有6家单位主动申报有车编不养车、租车解决单位公务用车,市财政局经对申报单位的小汽车编制、实有、报废处置等有关情况逐一审核后,依据管理办法,给符合文件规定的市文联、民革、台联、致公党、市委党史研究室等5单位以批复。这5单位有6

台车编而不养车,市财政局按每台车高于当年财政车燃费预算定额50%的幅度(每台车12000元)核拨了单位租车费。据测算,这5单位少养6台车,不仅可一次性减少购车款百余万元,而且每年还减少司机工资及补助费6万元,扣除租车费后车燃养路保险等费用净减少近10万元,既减轻了财政负担,又利于防腐倡廉,还方便了单位用车,租车单位可通过节支增加职工福利,实属一举多得。

(刘秀琴 杨晓方)

## 新沂市实施 罚款决定与罚款 收缴分离制度

1998年新沂市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新沂市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实施办法》,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保证办法的实施。一是实行了代收罚款协议制度。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代收机构签订了代收罚款协议,明确了双方的责权利,加强了对罚款活动的监督,保证了罚款及时上缴国库。二是实行了定点代收制度。明确了城区代收罚款机构为市收费管理局的两个收费站;农村代收罚款机构为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罚收分离制度实施前已经实施罚收分离的行政机关,经市政府同意,代收罚款机构不变。三是实行了罚款票据管理制度。代收机构代收罚款,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收据由代收机构到市财政部门领取,按照票据管理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定期缴销。对过去使用的其它罚款票据,由财政部门清理没收。四是实行了监督检查制度。市政府法制部门、财政部门、监督部门加强了对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罚收分离制度的,一律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坚决刹住乱处罚滥罚款的歪风。新沂市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实施后,规范了罚款行为,乱处罚滥罚款的现象得到了遏制,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

(陈士宜)